

附件 4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一、初审材料要求

1.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1 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的原件和复印。以最高学历报考的，须依次提交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及该学历的学历认证（中专为学历认证报告，大专和本科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1) 2002 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 (2) 2005 年 6 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考生，需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湖南省内学历认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考生学籍档案。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现场审核时不予受理。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4. 报考专业代码为 301（含）至 365（含）以及 392 专业的，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护理学（初级师）（专业代码为 203~204）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护理学（中级）考试（专业代码为 368~374）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须提供相应聘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报考医师、护理专业需提供执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结合国家推行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电子化注册，2020 年前取得资格证书的考生注册时间延后的工作实际，可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结合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聘书）计算其工作年限，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下一级资格聘任（从事执业活动）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聘任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

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医师类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药、护、技类由医院提供现任岗位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7. 聘书或劳动合同。事业单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聘书，非事业单位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劳动合同。

8. 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资格初审时，考生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初审后，审核人员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字盖章，未签署意见和盖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各报名点负责对本报名点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考试申报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栏由报名点审核人员签字，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报名点为县市区卫健局的，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栏处加盖卫健局章。

3. 资格复核由考点负责，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原件进一步确认，审核完毕后原件退还给考生。

三、考生报考信息修改

考生首次登录官方网站填写报考信息后，应仔细审阅所填个人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在打印出《报名申请表》后，发现信息错误的，应立即返回修改并重新打印《报名申请表》，此为第一次修改机会；考生在所属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后，发现个人信息错误的，应立即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所属考点申请考前信息修改，此为第二次修改机会；考生打印出准考证后，发现个人信息错误的，应在考试前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前往所属考点申请考后信息修改，此为第三次修改机会。

在国家规定的上报考生数据信息修正工作结束后，考试主管机构不再受理个人信息修改（包含考后更名）请求，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